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高屏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坤發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欣展環保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1,526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鍾思賢